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6月27日(四) 15:10-15:40

地點：會辦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侯俊良理事長

記錄：李奕婷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(應出席 25 人，已出席 17 人，請假 8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)

出席：詳如簽到單

請假：詳如簽到單

列席：詳如簽到單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第七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附件三(另附)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1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8 年 3、4 月經費收支決算表，請討論。(附件四)

決議：無異議認可

提案：2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會員長榮中學吳光明老師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申請案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三屆第四次理事會討論決議待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討論。

2. 一審已判決敗訴。

3.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辦法：依理事會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待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行討論。

提案：3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會員善化國中陳家楹老師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申請案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七次理事會後收件。

2.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辦法：依理事會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補助本案三萬元整。

提案：4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會員龍崎國小蔡幸怡老師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申請案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七次理事會後收件。

2.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辦法：依理事會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補助本案三萬元整。

提案：5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推派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8、109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一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台南科大人字第 1080005645 號函，推派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8、109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辦法：推派中華醫事科大黃煥彰老師為本會代表。

決議：無異議認可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：15:40